

# 臺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區域計畫」 之國土保育分組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  
室

參、主 席：蔡委員長泰、吳委員欣修

記錄：蔡宜哲

肆、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結 論：

- 一、本次會議邀請相關人民團體列席說明，相關意見詳如附件 1，納入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 二、公開展覽期間相關人民團體書面建議參採情形詳如附件 2。
- 三、前次專案小組審議意見回應暨處理情形詳如附件 3。
- 四、請規劃團隊將上開參採情形、回應暨處理情形、內政部營建署意見（如附件 4）予以錄案追蹤，並就本次會議相關人民團體建議案件提送處理情形對照表，併同尚未討論議題（環境保護設施計畫、防救災計畫）再行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附件 1. 人民陳情建議綜理表

日期：104 年 11 月 9 日

團體名稱	姓名	意見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發言人</p>	<p>陳椒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公告的 13 條活動斷層，落在台南市的就有 5 條。台南市政府應於區域計畫明訂並公告活動斷層二側一定距離。</li> <li>2. 有關農地工業型的使用，去年 11 月的公展版區域計畫中沒有看到農地進行工業利用的資料。今天簡報 19 頁裡提到一千九百多公頃的農地。台南市區域計畫要將農地進行很多都市計劃或開路，請市府把所有背景資料寫清楚，我們不希望台南市步上彰化的後塵。包括：灌排分離、農地的公告、國土利用調查最新資料…等等，希望市府把資料補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公告台南市優良農地。</li> <li>(2)應比照台中市政府，於區域計畫規劃農地灌排分離。</li> <li>(3)應公布農地變更為都市計畫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的詳細面積與區位。</li> </ol> </li> <li>3. 台南市區域計畫 p. 2-38 頁：民國 95 年的國土利用調查資料太舊，請引用最新資料。</li> <li>4. 北門都市計畫應重做通盤檢討。</li> <li>5. 南市區域計畫中有很多新闢道路，開闢地點多為農地，應要有更完整、嚴謹的可行性評估報告。</li> <li>6. 設施型使用分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應嚴謹評估。</li> <li>7. 要求讓公民團體代表全程參與審查，以落實公民參與。</li> </ol>
<p>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 理事</p>	<p>邱春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報 p. 19 圓餅圖-生活環境受公害影響是怎麼算出來的?資料來源?</li> <li>2. 簡報 p. 19 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去年 PM2.5 濃度排行六都以台南市三十一點</li> </ol>

		<p>一微克最高。空污這麼糟的狀態，怎麼會只有 1%？</p> <p>3. 簡報 p. 20 各主要河川污染源統計，為何無曾文溪？是因為比較沒污染嗎？</p> <p>4. 簡報 P. 24、P. 31 災害潛勢區域，活動斷層應明確標示，並儘速公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距離，尤其是位於都會區人口稠密的後甲里斷層，應該要審慎規劃。否則發生大地震，台南市府將面臨怠忽職守、草菅人命及國賠之責。</p> <p>5. 簡報 P. 25 淹水潛勢區，曾文溪流域最危險，有 167 處有溢堤高風險，未明確呈現評估與因應；加上近期市府及民代對玉峰堰解編聲音，讓市民無法放心。請補充具體的說明。</p> <p>6. 用水不正義：例如南科已出資擴建曾文淨水廠購買水權，我們還要花幾十億從玉峰堰做專管給南科，把乾淨用水給工業，那民生農業用什麼水？</p> <p>7. 境內水庫最多當然保護區範圍就大，但卻是嚴重缺水的境況，如果保護區解編不當開發進入，造成缺水未來要花多少錢治水？水庫集水區分區合理劃設的落實土地管制，在面臨未來極端氣候變遷的驟變下必須要更嚴謹。</p> <p>8. 要充分展現開放政府的風範，讓公民團體全程參與審查會議，才是落實公民參與。</p>
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理事	吳美香	<p>擔心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可能造成的浮濫開發、更多工業利用。政府若缺乏周全規劃，可能造成水污染、土地污染、空氣污染，對於大環境的負荷，政府應有整體評估和規劃。我們期待大台南能名符其實朝著「健康城市」邁進。</p>
反西港外環道不當開闢自救會成員	蘇鈺雯	<p>1. 11/6 報導水利署研究顯示，2020 年後西半部重要城市將成為缺水高度風險區，其中台南市每天用水缺口為 44 萬噸；水災方面，</p>

		<p>2020 年後曾文溪將成為全台最危險河流，167 處有溢堤高風險，屬淹水高風險區。請台南市政府務必重視這個警訊，針對如何因應缺水、水災問題列入區域計畫內，詳細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新訂北門都市計畫」應考量北門地層下陷狀況，訂定水管控、評估是否限制開發。</li><li>3. 台南市區域計畫請補充完整地層下陷報告。</li><li>4. 未來請開放公民團體全程參與審議會議，以呼應賴市長「開放政府」理念，莫流於口號。</li></ol>
--	--	--

附件 2. 公開展覽期間相關人民團體書面建議參採情形

編號	建議人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參採情形
1-1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計畫草案第 2-28 頁最後一段第三行，有關「其分區依國家公園計畫區分陸域及『水域』，並劃設有 4 處生態保護區」一文，建議「水域」修正為「海域」。	建議同意採納。
1-2		計畫草案第 2-29 頁，有關「資料來源：20112，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範圍測量及釘樁案」一文，本處業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台江國家公園全區樁位成果」，請配合修正資料。	表 2-25 為台江國家公園之各分區面積，屬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業管內容，本計畫僅作為參考性質，為免範圍調整數據失真，建議表格予以刪除。
1-3		計畫草案第 3-4 頁(一)生態敏感地區 1、土地利用潛力，有關「國家公園法之規定進行『土地使用』之外」一文，建議「土地使用」修正為「土地使用管制」。	建議同意採納。
1-4		計畫草案第 6-6 頁，有關「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之許可事項，除該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經許可者外，均應與禁止(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一文，除參考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外，尚包括第 16、17、18、20 條。	建議酌予採納，並加註相關法令如有修訂者，依修訂法令為準。該意見亦提供全國區域計畫納入參採。
1-5		計畫草案第 6-7 頁，有關「國家公園之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之許可事項，除該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經許可者外，均應與禁止(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一文，除參考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外，尚包括第 16、17、18、20 條。	建議酌予採納，並加註相關法令如有修訂者，依修訂法令為準。該意見亦提供全國區域計畫納入參採。
3-2	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吳美香理事、臺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邱春華理事以及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計畫草案第 2-16 頁表 2-12，有關斷層帶分布，請依法公告各活動斷層二側一定距離。	建議酌予採納。 1. 「活動斷層二側一定距離」名稱應為「活動斷層二側一定範圍」。

	陳椒華發言人		2. 依內政部營建署第 2 點第 3 項書面意見，將該項工作列入本計畫第七章「執行計畫」第三節伍、環境敏感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應辦及主動配合辦理事項，俾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後續配合辦理。
3-3		計畫草案第 2-61 頁表 2-50，玉峰堰屬於水利署經營之重要水庫，已被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除名，等同臺南市政府有解編意圖，也顯然有護航統一夢世界嫌疑；又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屬提供民生用水之重要水庫(經濟部水利署經水事字第 10031000750 號函)，屬 1 級環境敏感區，竟被降為 2 級敏感區，要求修正。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經水事字第 10031000750 號函，玉峰堰為依照水利法所公告的 96 座水庫之一；玉峰堰也是依環保署 102 年 9 月 12 日所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96 座水庫集水區中的第 1 級水庫集水區(編號 38)。為何臺南市區域計畫未將玉峰堰列於表 2-50 當中，難道臺南市政府於「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將玉峰堰解編了。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等級與範圍等，將依照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規定辦理。
3-4		計畫草案第 3-5、3-6 頁表 3-1，第 3-9 頁表 3-3，第 3-13 頁表 3-6，依據修正之全國區域計畫，優良農地將修正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區，水庫集水區沒有分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活動斷層二側一定距離將修正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區。	同編號 3-3 案參採情形。

3-5		計畫草案第 3-10 頁，表 3-4 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列為一級，計畫草案第 3-11 頁圖 3-4 生態敏感區分布圖，為何未將山麻雀一級保育動物棲地之曾文水庫、關仔嶺列為一級區域？(2008 年山麻雀被列為一級的保育類動物。曾文水庫周遭像是阿里山、關仔嶺、那瑪夏等地，都有山麻雀的蹤跡，臺南的關仔嶺，就有 50 隻族群，顯示曾文水庫已經是山麻雀出現的核心區域。)	同編號 3-3 案參採情形。
3-6		計畫草案第 3-14 頁圖 3-14，第 3-15 頁表 3-7，第 3-17、3-18 頁表 3-8，第 1、2 級環境敏感區分布修正	同編號 3-3 案參採情形。
3-7		計畫草案第 3-15 頁，活動斷層二側一定距離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已劃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區，目前臺南市有多條已確認之活動斷層，如六甲、新化、後甲里、左鎮…等，臺南市區域計畫應將之公告。	建議酌予採納。 1. 活動斷層已於本計畫第二章圖 2-15 做資訊揭露。 2. 活動斷層二側一定範圍公告事宜併編號 3-2 案參採情形。
3-17		計畫草案第 6-3 頁，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認定及開發承諾，應待修正之全國區域計畫定案後再提出。	建議同意採納。 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認定及開發承諾部分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辦理。
4-1	趙昆原議員服務處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的範圍要避免開發會受到限制，對於臺南市偏遠的地區十分不公平，建議要加強宣導，讓鄉親知道區域計畫的內容以及權益會受到哪些限制，避免後續產生爭議。	本計畫所訂之環境敏感地區均依照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內容羅列，且舉辦公告徵求意見、公開展覽等多場民眾說明會做資訊揭露。 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依其主管法令亦應辦

			理法定公告程序。
4-3	蔡育輝議員服務處	計畫中新營發展核心的範圍是包含哪些地區？是僅指新營，還是包含鹽水、柳營甚至白河、東山。區域計畫對於大新營地區的重要計畫有哪些？因應柳科產業發展，本次指認有一塊新營東南側的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請問這個案子多久可以通過變成都市計畫地區，是否有比較明確的時程？ <u>環境敏感地區有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其對應的管限制事項為何，這些範圍是否有較明確的界線可供民眾瞭解？</u> 避免計畫公告後造成民眾爭議。	前 3 點意見納入城鄉發展分組討論。 環境敏感地區之各級管制事項主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規定、另本計畫對於重要敏感地區另訂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環境敏感地區之明確界線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並依照內政部提供之圖資套疊成果納入於計畫書。
逾 3-1	台南環境保護聯盟	計畫書 P2-61 表 2-50 及國土保育簡報 P-17 未將「玉峰堰」列為台南市提供民生用水之水庫第 1 級資源利用敏感地，為何玉峰堰不見了？難道台南市政府於「台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將玉峰堰解編了。	同編號 3-3 案參採情形。
逾 3-2		國土保育簡報 P-17 第 2 級資源利用敏感地：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5,754.8 公頃）：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範圍。也顯然有誤，依據經濟部 103/10/1 全國區域計畫重新公佈的[重要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一級環境敏感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內含烏山頭水庫、玉峰堰。	烏山頭水庫之水庫集水區範圍已納入本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內之資源利用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另玉峰堰同編號 3-3 案參採情形。

附件 3、第 1 次專案小組審議意見回應暨處理情形

發言人	第 1 次小組意見	回應暨處理情形
綜合意見	<p>一、研訂氣候變遷之保育策略： 依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p>	<p>依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p>
	<p>二、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管制事項：</p> <p>1. 請本府水利局提供建議之高淹水潛勢地區圖資及相關管制或行政指導作為，納入部門計畫內容，作為未來空間開發利用時之行政指導。</p> <p>2. 前述高淹水潛勢資料建請本府水利局循程序函報經濟部水利署，俾供未來中央主管機關檢討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範圍參據。</p>	<p>104.8.28 已由水利局召開「本市境內中央管河川計畫洪水到達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推動及相關議題第 1 次研商會議」，後續配合水利局提供相關資料納入參採。</p>
	<p>三、有關海岸保護區之範圍係依照行政院 76 年核定之文字內容配合現況、地形進行數化轉載，然內政部營建署意見似與原範圍敘述未盡一致，請業務單位再洽該署釐清範圍界線，再提專案小組確認。</p>	<p>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範圍主要依據行政院 76 年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之文字說明為主，圖示為輔，並考量保護區與地形地貌之完整性與連接性，檢討調整北門海岸保護區範圍為「北以臺南市、嘉義縣之縣市界，南至將軍溪南岸，東鄰台 17 號省道，西界 20 公尺等深」。</p>
	<p>四、為利海岸保護區之範圍檢討，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提供臺南市沿海地區最新圖資（比例尺不超過 1/5000）。</p>	<p>1. 本案使用之 1/5000 電子地圖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民國 96-99 年發包之成果，臺南市之部分於民國 101 年完成第一</p>

		<p>次局部修正，該電子地圖經內政部邀集公正之第三方(航空測量搖桿探測學會)驗收。</p> <p>2. 保護區範圍以縣市界、重要道路河川為界，範圍管理上應無問題。</p>
	<p>五、請本府農業局就本市海洋漁業發展、使用及保護等層面，提供相關規劃方向或內容，俾利參採納入本市區域計畫之相關部門計畫。</p>	<p>依農業局提供意見辦理(104年11月18日南市農工字第1041141067號函)。</p>
陳委員清田	<p>1. 本計畫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指導，對於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等級與面積之異動建議以適當方式呈現，俾利清楚瞭解整個差異情形。又例如水庫集水區，整個保護帶涉及諸多主管法令，是否有適當圖示瞭解其保護情形，再請規劃單位參考。</p>	<p>有關本市所有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及等級、面積等資訊均揭露於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p> <p>另水庫集水區涉及多項目的事業主管法之管理，已於簡報中述明，敬請參採。</p>
	<p>2. 簡報第 33 頁針對海岸保護區範圍進行檢討，因涉及民眾權利問題，提醒注意所使用圖資之精準度、可靠度。</p>	<p>併綜合意見第 4 點回應處理情形辦理。</p>
曾委員憲嫻	<p>1. 文資法對於古蹟保存區有一定的劃設過程，在簡報第 15 頁所呈現的古蹟保存區處數有這麼多嗎？還是指古蹟的定著用地，再請規劃單位查明。</p>	<p>有關古蹟保存區係指主管機關依照文資法之規定所指定之古蹟或古蹟所在之定著地。本計畫所列之古蹟保存區均依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圖資及臺南市文化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為準。</p>

<p>蔡委員長泰</p>	<p>1. 何謂優良農地？是否有包含農田的灌溉排水範圍，灌溉排水應為優良農田的條件之一，不但有資源利用敏感，也具有文化景觀敏感特性，建議加以保護。</p>	<p>優良農地目前係屬農委會農地分類分級之第1種農業用地，依照農委會之定義為具有灌溉設施、曾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具有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可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p> <p>目前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將優良農地列為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並將劃設為特定農業區，以求該農地完整保護維持。未來將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辦理。</p>
	<p>2. 臺南沿海地區的風沙很大，對於防風、防衝（水）、保水的植生地帶利用，例如防風林等保護帶，也應適度納入海岸保護區計畫考量。</p>	<p>有關沿海地區之防風林屬於已編定之保安林地，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法令管理依據外，並已納入本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控管。</p>
<p>陳委員餘鑿</p>	<p>1. 河口位於河川與海洋交接處，是屬於生態多樣性豐富的地區，我認為應該是屬於第1級的環境敏感地區。</p>	<p>臺南市之河口地區大多為濕地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該地區除須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規定進行管理外，且多已納入本計畫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可予以適當控管土地使用項目。</p>
	<p>2. 北門沿海保護區在76年當時劃定的目的為何？現在海岸管理法通過後，是不是應有更完整的思維來看待這件事，單純以76年的範圍來檢討，是</p>	<p>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於民國76年由行政院公告，惟缺乏目的事業法，因此內政部在海岸管理法尚未接續之前，要求各縣市區域計畫</p>

	<p>不是足以對應海岸管理法的精神所在。依海岸管理法規定，中央要擬訂一級海岸保護、防護計畫，地方要擬訂二級的計畫，此時如果都不訂，會不會到時候就不會劃設保護區了。</p>	<p>應依據原計畫圖數化轉繪及保護措施轉載，俾利銜接管制。</p> <p>海岸管理法已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內政部並於104年8月4日依該法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等已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中。</p>
	<p>3. 再者，北門沿海保護區往南的台江國家公園是不是就不去管，甚至從鹽水溪到二仁溪的黃金海岸，之前也發生海堤流失等海岸侵蝕的狀況，是否也應將這部分納入考量。</p>	<p>有關海岸管理當然係以整體海岸線為基礎，主管機關應依照海岸管理法中之相關規定進行必要的保護及防護計畫。</p> <p>本計畫中已針對應保護標地進行環境敏感地之指認並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針對海岸侵淤熱點「黃金海岸段之安平商港部分」將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第1點第2項意見辦理。</p>
	<p>4. 為維護海洋資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在沿海地區施作人工魚礁，成效甚好，在臺南沿海靠近安平的地區已公告為禁魚區，但卻往往遭遇以底拖作業等不當方式破壞漁業資源，對於人工魚礁的保護我們有何想法？</p>	<p>有關海域涉及實際活動行為之部分，因海域無法切割地籍，故在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中係以管控活動為重點。另涉及海域區、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部分，目前正由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當中。另外對於漁業使用部分，併綜合意見第5點回</p>

		應處理情形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一)依據本署 104 年 1 月 19 日、104 年 3 月 23 日業分別討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審議過程，應主動邀請各相關團體參與，且應於會議前 7 天將相關開會訊息公開於網際網路，是請臺南市政府於下次會議時配合辦理。	遵照辦理。
	(二)海岸 1. 有關海岸地區之劃設： (1)本署前以 104 年 6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40037218 號函檢送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草案)請相關單位協助檢核，後續將依程序辦理公告事宜。有關簡報第 24 頁、報告書第 3-34 頁提及海岸地區部分，待本部依海岸管理法公告海岸地區後，請配合修正。	海岸管理法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各縣市海岸地區範圍，本計畫將依照其內容更新報告書中文字、圖面及相關簡報內容。
	(2)依海岸管理法第 2 條規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遵照辦理。

	<p>簡報第 24 頁、報告書第 3-34 頁誤植部分，請一併修正。</p>	
	<p>2. 又依海岸管理法將就海岸地區內視需要劃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非僅位於濱海陸地，亦非以海岸防護範圍及海岸保護區作為海岸地區劃設準則，且「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劃設情況與法定規定有出入，請依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修正簡報第 24 頁、第 28 頁內容。另本署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部分內容刻配合海岸管理法之政策酌予修正，俟研商確定後，請配合納入修正。</p>	<p>有關本計畫劃設之「海岸保護區」以及「海岸防護範圍」均為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各縣市應辦理事項，其中海岸保護區係依照 76 年行政院核定之沿海保護計畫進行轉繪數化檢討；海岸防護範圍則為依照相關劃設因子進行劃設。</p> <p>另有關全國區域計畫中配合海岸管理法所調整之相關內容，本計畫將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定案後配合納入修正。</p>
	<p>3. 海岸保護：</p> <p>(1) 依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檢討應以 1/5000 地形圖為基地，惟簡報第 24 頁提因「尚無 1/5000 之高解析度相片，故採用 1/5000 電子地圖為底圖」，請補充說明該電子地圖之資料來源，是否具有公信力及足以辨視地形地物及確切位置。</p>	<p>詳綜合意見第 4 點回應處理情形。</p>
	<p>(2) 依行政院 76 年 1 月 23 日核定內容，北門沿海保護區「位</p>	<p>北門海岸保護區範圍檢討調整詳綜合意見第 3 點回應</p>

	<p>於臺南縣北門鄉。北起八掌溪，南至將軍溪；東鄰台十七號公路，西界二十公尺等深。」另依該計畫所附示意圖，計畫範圍北鄰臺南縣與嘉義縣縣界(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南界)，北門聚落附近以台十七省道舊路線為界。故有關範圍調整部分，建議如下：</p> <p>a. 北側依北掌溪北岸調整部分，為連接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好美寮自然保護區，且不超過貴市北門區行政轄區範圍，建議仍以貴市與嘉義縣縣界為界。</p> <p>b. 南側依將軍溪南岸調整部分，考量不超過貴市北門區行政轄區範圍，建議以以北門區行政轄區界為界或以將軍溪北岸為界。</p> <p>c. 北門聚落附近調整部分，因該範圍原以台十七省道舊路線為界，如以現行台十七省道為界，將增加具有聚落納入一般保護區之範圍，如無保育、保護之需求或考量，建議仍以台十七省道舊路線為界。</p> <p>d. 計畫範圍之文字敘述部分，請一併配合調整。</p>	<p>處理情形，及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第 1 點第 1 項意見。</p>
	<p>4. 海岸防護：</p>	<p>經套疊相關圖資後，茲分析</p>

	<p>(1)計畫書第三章重要議題分析第三節海洋及海岸(第3-28頁)研析並釐訂台南市之海岸防護範圍,係以北門區以南、曾文溪口以北、海岸線以東、台61線以西為範圍。建議進一步分析海岸防護範圍內現有土地利用現況(是否屬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或建物老舊需更新區),俾利導引至計畫書第五章部門計畫及第六章土地使用與管制落實。</p>	<p>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劃設之海岸防護範圍僅涵蓋南鯤鯓特定區之部分農業區與鹽田區,其餘現況為非都市土地。</li> <li>2.目前劃設之海岸防護範圍內多為漁塭養殖使用(43.57%),僅有北門區蘆竹溝、將軍區青鯤鯓及馬沙溝等三處舊聚落,該三處聚落中目前人口穩定,尚無大規模新增公共設施或進行更新之計畫。</li> </ol>
	<p>(2)海岸防護範圍有關土地利用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請分析說明前開海岸防護範圍與報告書第四章發展構想、第三節空間發展構想「2、三大複合軸帶,(1)北臺南濱海農業溫泉複合軸」之發展,是否可能有土地使用之衝突。(報告書第4-26頁)</li> <li>b.臺南市政府刻正進行之「新訂北門都市計畫」、「新訂七股都市計畫」案係屬早經過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案件(93年、83年),另該二案件位於海岸防護範圍內,請補充說明分析前開都市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海岸防護範圍係指防護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所劃設之預防地區,而本計畫之發展構想中所指之北臺南濱海農業溫泉複合軸係指目前之發展資源及未來之發展方向,其中與海岸防護範圍重疊之部分因涉及土地使用之活動,該部分於本計畫中已有相關規定,故不至產生衝突。</li> <li>2.查刻正進行之「新訂北門都市計畫」、「新訂七股都市計畫」並未涉及海岸防護範圍。僅南鯤鯓特定區計畫之部分農業區及鹽田區位於海岸防護範</li> </ol>

	<p>草案內容是否應該配合檢討調整。</p> <p>c. 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圖 6-1 劃定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顯示其中 1 案位於海岸防護範圍，該地區後續將輔導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俾利工廠使用合法化，請考量針對個案，訂定加強防護設施之規定。</p>	<p>圍內，該部分係維持原分區予以保護。</p> <p>3. 有關本計畫草案所訂之海岸防護範圍係以台 61 以西、曾文溪口以北、北門區以南為範圍，經查臺南市經發局提供之特定地區分布圖套疊海岸防護範圍後，並無任何已劃定之特定地區位於上開海岸防護範圍內。</p>
	<p>(3) 行政院國土保育小組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 9 次會議，決議列管 13 處海岸侵淤熱點，包括貴管「臺南七股周邊海岸段（將軍溪口至曾文溪口）」及「臺南黃金海岸段（鹽水溪口至二仁溪口）」，本部並以 104 年 1 月 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40800378 號函請貴府配合辦理。上開資料是否納入簡報第 30 頁及計畫書第 3-34 頁，海岸防護範圍之內容，請審慎評估。</p>	<p>有關臺南市之海岸侵淤熱點共計 3 處，其中將軍漁港及七股離岸沙洲均納入本計畫之海岸防護範圍內。</p> <p><u>另黃金海岸段之安平商港部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第 1 點第 2 項意見辦理，並請本府水利局也向水利署反應目前現況，確認是否解除侵淤熱點，並提下次小組討論。</u></p>
	<p>(三) 海域：貴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海域區劃定及海域用地編定，業經本部以 104 年 4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4369 號函核備在案。簡報第 25 頁、計畫書第 3-34 頁有關海域區部分，經查並未扣除「台江國</p>	<p>遵照辦理。</p> <p>有關海域區部分已依照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海域區圖面資料及統計數據納入書件修正。</p> <p>修正後海域面積為 2,592.731 平方公里，並已扣除「台江國家公園」、「臺</p>

	<p>家公園」、「臺南市都市（主要）計畫」及「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屬海域部分，爰相關圖面資料及統計數據，請洽貴府地政局提供修正。</p>	<p>南市都市（主要）計畫」及「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屬海域部分。</p>
	<p>(四)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第六章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伍、其他、二、地層下陷防治、(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原則，提出2.地貌改造原則，「可考量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方式，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改造，並以公共設施調整引導聚落發展。」並據而訂定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考量本案係屬台南市區域計畫，前開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應盡量落實至台南市空間計畫層面，例如，至少應能夠指出於台南市哪一地區或聚落（村或社區）須進行農（漁）村改造，至於詳細改造內容則可後續另依年度規劃案辦理。</p>	<p>有關臺南市之地層下陷速率已趨緩，因此於計畫內訂定「可考量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方式，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改造，並以公共設施調整引導聚落發展。」之防範處理原則。同時訂有處理原則啟動機制，經臺南市政府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評估有採行低地聚落處理或農漁村造必要者，將協調有關機關辦理。</p>

<p>(五)水庫集水區：</p> <p>1. 第六章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伍、其他、一、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三)為因應臺南市山林丘陵地區之發展形態，水庫集水區內之土地應具有下列使用彈性及作為：1. 水庫集水區、保安林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討調整管制範圍。2. 水庫集水區、保安林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保育目的進行水庫集水區、保安林之分級分區管制。…」訂有臺南市轄範圍內水庫集水區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理原則，但前開規定是否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政策方向，仍請再予確認。</p>	<p>臺南市之水庫集水區大多位於國道3號以東之丘陵山地地區，該地區大多為自然地形地貌，僅少部分地區具有觀光活動需求，為滿足該觀光活動地區之基本服務設施(備)，故在本計畫中訂有彈性作為，該作為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設置，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政策方向，故並無與法令相違背之疑慮。</p>
<p>2. 至有關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與管理，除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政策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於該層級區域計畫，就所轄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進行規劃及檢討。本案仍請就下列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辦理事項檢核：</p> <p>(1)依據中央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p>	<p>有關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與管理，均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之規定，本計畫於執行計畫中亦明訂有環境敏感地相關主管機關之建議作為。而本計畫針對水庫集水區之管理原則均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故就所轄之土地使用檢討後，大多仍為維持現行使用，故仍遵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p>

	<p>之規劃與檢討。</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土地使用管制建議。</p> <p>(3)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水庫集水區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建議，俾利本署後續納入特定區域計畫辦理。</p>	
	<p>(六)本次會議其餘內容意見</p> <p>1. 本次國土保育分組討論內容除包含第三章第一節國土保育重要議題之「氣候變遷與調適」、「環境敏感地區」外，並將「海域區、海岸保護區與海岸防護範圍之劃設」、「部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計畫」及「部門計畫-防救災計畫」等與國土保育有關內容一併納入討論，本署原則同意該作法，惟建議將後三項議題與國土保育之關係適度增補於計畫書中國土保育議題分析內容，俾審議與計畫內容連結。</p>	<p>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海域相關議題、環境保護部門及防災部門等相關內容將適度增補相關內容，並加強與國土保育之連結關係。</p>
	<p>2.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括：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 5 個部門，本次討論「部門計畫-防救災計畫」非前開法令所列部門計畫項目，建議就該部門計畫說明新</p>	<p>有關防救災計畫係針對氣候環境變遷所帶來之災害所為之整體應變部門計畫，其主要目的是提升現行防救災效率、建立多元防救災管理系統、建構跨部門之合作平台，以達到臺南市可以安全就業、安心居住之總</p>

	<p>增之必要性，並詳列該部門對應之主管單位，俾後續由該主管機關就計畫內容落實執行；另簡報內容就防救災部門計畫提出「地層下陷防治策略」、「流域整體防災」及「地震防災作為」等，涉及後續土地使用分區或管制事項者，建議於第7章執行事項中明列辦理事項及權責單位。</p>	<p>目標。由於本部門計畫係針對防救災系統進行指導，涉及空間之部分仍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故遵照審議意見於第七章執行計畫中增訂相關對應機關：</p> <p>非都市土地管理機關：加強控管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利用，並針對本計畫所訂之環境敏地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進行土地使用控管。</p> <p>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應針對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公有土地，參考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評估作為滯洪、蓄洪空間、防災據點或其他必要性之防救災設施。</p> <p>都市計畫地區內涉及環境敏感之地區應於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訂定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適度控管開發總量及強度。</p>
--	---	---

	<p>3.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管制事項」：</p> <p>(1) 簡報內容有關「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管制事項」部分，分別指認「生態敏感」、「災害敏」、「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及「其他敏感」等各類敏感第 1 級及第 2 級區位，並就各類敏感地區訂定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略以「……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考量全國區域計畫已明確規範「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是以，建議調整前揭論述方式，仍應避免於各類環境敏感地區開發利用為宜。</p>	<p>有關本計畫中各類敏感地區訂定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略以「……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該部分係參考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第 174 頁「符合環境敏感地區除外情形之土地使用指導」所訂，故將再加強論述避免開發者誤解。</p>
	<p>(2) 本計畫草案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應辦及主動配合事項」，略以「……三、環境敏感地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照下列原則進行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認定：(一)經</p>	<p>本計畫草案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應辦及主動配合事項」，略以「……三、環境敏感地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照下列原則進行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認定：</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增加土地使用之容許項目，……建議新增教育文化、生態復育、觀光遊憩等三項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三)……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範圍進行土地使用狀況之實際檢視，將其進行分級分類之劃設，……」，考量教育文化或觀光遊憩係屬「開發利用」性質，且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保護標的不同，均予增加教育文化、生態復育、觀光遊憩設施容許使用，尚非妥適，是該相關文字建議再酌予調整。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提出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構想，故建議臺南市政府就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及各種使用分區、使用地(重疊檢視)，並就目前較具急迫性者，經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提出具體建議，俾本部後續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按：地方因地制宜內容，使用強度原則不得高於全國一致性規定，惟容許使用項目，將視個案實際需求情形新增或刪除)；又現行環境敏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增加土地使用之容許項目…」，該部分之用意係因臺南市之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地區均集中於環境敏感地區，其受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各級區域計畫之管控，難有較具效率之運用，故將上開內容訂於第七章執行計畫，作為後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遇有開發性質之申請時之參採依據，且其開發內容並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核以確實管控。

另因目前多元社會經濟發展快速，土地利用型態亦趨向多元化，為利本市均衡發展及有效管理，故檢討將教育文化、生態復育、觀光遊憩等三大項主要活動類型，除避免與該三項活動不相容之土地利用活動外，亦適度保留土地使用檢討彈性。

相關文字內容將依照內政部營建署第1點第4項意見辦理，將「容許使用項目」改為「許可使用細目」。

	<p>感地區已分為二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均配合訂定相關規定，是否還有近一步再「進行分類分級」之必要，請再評估。</p>	
--	---	--

#### 附件 4. 內政部營建署意見

##### 一、有關「前次審議意見回應暨處理情形」：

- (一)就海岸保護區檢討方式，就本次規劃團隊所提北側、南側及東側邊界之修正建議，本署原則無意見，後續並將請嘉義縣政府配合調整海岸保護區範圍，改以行政轄區界為邊界，俾保護區範圍接合。
- (二)就海岸防護區劃設情形，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故有關簡報第 67 頁海岸侵淤熱點「黃金海岸段之安平商港部分」仍應納入海岸防範範圍，並由主管機關妥為處置。至臺南市政府表示該處侵淤已有改善情形，本署後續將再洽經濟部水利署瞭解，俾適時於行政院國土保育小組反映及處理。
- (三)就本部公告之海岸地區，本部係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簡報第 8 頁誤植為 104 年 8 月 19 日，請更正；另相關圖資電子檔，將另案提供。
- (四)就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內容，規劃團隊提出「教育文化」、「生態復育」及「觀光遊憩」等活動類型，且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核，是以，除建議應提出更為明確具體之使用項目外，建議改列為「許可使用細目」。
- (五)其他建議修正內容：
  1. 簡報第 5 頁：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尚未完成劃定公告，惟本部業以 104 年 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0278 號公告曾文溪口濕地等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確認範圍，請貴府予以修正。
  2. 有關海岸地區之劃設：

- (1) 簡報第 8 頁右側海岸地區劃設準則內容，似為應劃設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情形，請釐清。
- (2) 依據本部區委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結果，增列「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請補充納入。

## 二、有關有關人民陳情建議(國土保育相關):

- (一) 依據本部區委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結果，水庫集水區仍分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及「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等 2 類，又優良農地是否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尚未確定，與環保團體所提意見略有不同。
- (二) 又水庫集水區範圍刻由經濟部水利署及各有關水庫管理機關劃設，尚未完全劃設完成並函送本部(包含玉峰堰)，是以，本部將於經濟部函送本部後，再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 (三) 又依據本部區委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結果，將「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又該範圍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是以，建議將該項工作列入「執行計畫」，俾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後續配合辦理。

三、有關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該內容應以「設施」為主，是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係提出「焚化爐」及「垃圾掩埋場」之指導原則。本計畫之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係提出「流域整體規劃」，除因該內容與「防救災計畫」內容有重複情形之外，為符合區域計畫法規定，仍請評估研擬「焚化爐」及「垃圾掩埋場」之相關內容。

四、有關防救災計畫：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空間計畫內容，有關防

救災計畫內容大多係研擬洪氾(flooding)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故對於本次所提規劃內容，本屬原則無意見，惟該內容是否納為「部門計畫」，或改列於「土地使用計畫」內，建議再行評估。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